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4月5日15: 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4月4日至2017年4月5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 09: 30—11: 30; 13: 00—15: 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09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: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数传媒"或"公司") 董事会。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。
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17年3月29日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6 名,代表股份 1,123,123,6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564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8 人,代表股份 1,122,715,113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279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408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122,731,513 股,反对 392,100 股,弃权 0 股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9651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138,247,9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72%;反对39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张声、冯晟;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